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建交〔2014〕35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关于全面启动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统一审批标准、优化审批服务和提高审批效率，市建设交通委决定全面启动建筑建材业、路政管理、燃气管理、交通战备等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4年2月1日起全面按照标准化要求实施行政审批

从2014年2月1日起，各单位开展行政审批，必须严格按照经审定的具体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开展行政审批工作。

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是一项全面创新政府管理的工作，也是确保科学地管理好部门权利，确保部门尽责履责，克服不作为、不乱作为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应当充分重视认真按照工作要求，认真、稳妥地完成行政审批标准化的各项工作。

二、具体实施步骤

1、2014年2月1日——5月30日，进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试运行。各单位在试运行标准化审批的同时，按照《行政审批业务手册》明确的审批条件和审批流程，完成行政审批文书和信息系统的同步修改，所需费用纳入部门财政预算。

2、各单位应当将《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在“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门户网站（shjj.gov.cn）”上向社会公开，并在审批场所放置供当事人查阅，同时要编制简明扼要的办事指南方便当事人。

3、各单位应当对相关承担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负责领导和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使其了解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具体要求，正确掌握《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编制指引》、《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制指引》主要内容。

4、2014年6月1日起，在试运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固化行政审批流程和条件，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正式按照标准化要求实施。

三、工作要求

1、不断完善、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建设。各单位要以行政

审批标准化实施为契机，及时研究分析试运行中出现的不足与问题，并加以进一步完善，加快行政审批规范建设，真正做到公开透明，高效便捷。

2、强化执行，加强组织协调。推动审批标准化工作，重点在于强化执行。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和协调，积极完善市与区（县）受理部门以及管委会的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形成工作的合力，全力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在全市建设交通领域的贯彻执行。

3、部门联动，加强审批后的监管。进一步研究审批后的后续管理，细化管理内容与流程。各单位要加强工作联动，实现审批信息共享，加强审批后的监管，确保监管到位。

4、进一步创新审批程序，努力提高服务水平。一是进一步细化“专家评审”的适用条件，明确适用范围，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二是通过综合考量合法性和合理性，总结审批经验，合理的实施审批程序，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三是加大网上审批力度，实现阳光审批，真正方便当事人。

附件：市建设交通委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事项目录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市建设交通委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事项目录

- 1、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审批
- 2、国防交通工程设施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审批
- 3、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的改变或报废审批
- 4、国防交通控制用地审批
- 5、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许可
- 6、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 7、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 8、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 9、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 10、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备案
- 11、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
-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13、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1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5、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
- 16、建设工程采用境外、国外技术规范备案
- 17、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许可
- 18、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许可

- 19、建筑企业资质许可
- 20、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 21、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许可
- 2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 23、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 24、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25、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 26、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许可
- 27、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28、公路工程检测机构综合类等级评定
- 29、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许可
- 30、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许可
- 31、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许可
- 32、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许可
- 33、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许可
- 34、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许可
- 35、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审批
- 36、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 37、燃气供气站许可
- 38、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 39、燃气经营许可
- 40、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 41、城市道路、公路（市道和县、区道）、桥梁废弃审批
- 42、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许可
- 43、依附城市桥梁、隧道架设管线许可
- 44、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审批
- 45、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涵或者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各类管线许可
- 46、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47、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审批
- 48、城市道路管线工程掘路施工计划审批
- 49、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50、临时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许可
- 51、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许可
- 52、车辆或者车辆载运货物后超过城市桥梁、隧道限载量或者通行条件确需通行的许可
- 5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 54、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 55、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核
- 56、专用公路改为省（市）道、区（县）道和乡道审批
- 57、公路命名审批
- 58、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口许可
- 59、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因地下管位等原因无法埋设入地的架空线暂时予以保留审批

60、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范围内因工程建设或者举办其它活动等原因临时架设架空线的备案

61、本市销售燃气器具备案

62、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备案

63、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64、道路特许经营权及经营权质押登记

65、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66、利用跨越公路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抄送：市审改办。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月15日印发
